微型電動二輪車專題報告

新竹市監理小組

一、背景說明

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原稱電動自行車）自**111年11月30日**起，須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；前揭日期前已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（簡稱**微電車**），應於**113年11月29**日前，依規定向監理機關**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**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號牌

行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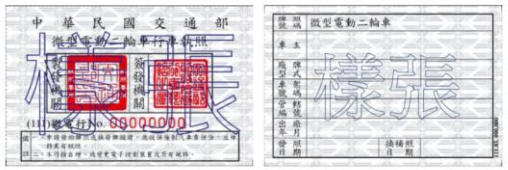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應備證件

三、監理服務措施

監理機關為服務微電車車主領用牌照，便民服務及資訊有:

1.各監理所站**提供到點發牌服務**，可逕洽鄰近監理所站。

2.各監理所站**提供微電車驗車領牌專區**。

3.**「監理服務網」**網站提供**微電車專區**，提供**7國語言**懶人包，方便**外籍人士**使用。

四、目前新竹所各轄站微電車領牌數量(113年10月底止)

單位名稱	使用中領牌數	新車領牌數
50-新竹區監理所	2,938	674
51-新竹市監理站	9,848	2,265
52-桃園監理站	6,253	1,955
53-中壢監理站	6,469	2,894
54-苗栗監理站	4,347	1,248
合計	29,855	9,036

早期微電車無須登記領用牌照，故監理單位沒有未領用牌照數量。

五、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罰則

- **需投保強制險**，未投保者將處750元至1500元罰鍰。
- **年滿14歲**才可駕駛，違者處600元至1200元罰鍰並禁止駕駛、車輛移置保管。
- **行駛速率不得超過每小時25公里**，違者處900元至1800元罰鍰。
- **禁止載人**，違者處300元至600元罰鍰。
- **禁止擅自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**，違者處1800元至5400元罰鍰。
- **需配戴安全帽**行駛，違者處300元罰鍰。

六、請道安各小組協助宣導

微型電動二輪車自**113年11月30日**起，必須依法懸掛車牌及投保強制險方可合法上路。**未依法領用牌照上路**者，將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1-1條規定，**處新臺幣1,200至3,600元的罰鍰**，並將**車輛移置保管**。為加速尚未領牌微電車車主於**113年11月29日前**領用牌照，避免逾期受罰，須請各單位協助宣導:

1.請警察機關，於路邊稽查時，加強提醒車主領用牌照。
2.請市政府於官網、FB、及各小組於相關宣導場合等協助宣導。
3.請市政府勞工處查訪移工宿舍時，協助宣導微電車領用牌照。

七、其他同配合事項及作為

監警共同合作:

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規定，微電車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，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；公路監理機關係建立與管理車籍資料，對車輛作靜態管理。

自113年11月30日起，

1. 請警察機關，加強查核舉發微電車非法改裝及懸掛「電動自行車」合格標章之車輛。
2. 增班監警聯合稽查作業: (請警察機關協助配合稽查勤務)
   本站規劃本年10月至114年2月28日止，每月至少增加2班（總班次不變）微電車專案攔查班次，同時查核微電車及懸掛「電動自行車」合格標章之車輛。

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